

索福尼亞、納鴻及哈巴谷先知書

索福尼亞、納鴻及哈巴谷三卷書，由於篇幅較短，所以也被列入小先知書內。不過，它們三者的內容則並不相同，各有其特色。它們的作者是誰，可說已無法查究，但書的內容必是從先知的時代留存下來的。本文現從成書時間、內容結構和中心思想三方面，把這三卷書作一簡單的介紹。

一、成書時間

索福尼亞先知書的言論大部份都是來自索福尼亞先知自己的說話，這位先知按血統而言是猶大王希則克雅的後人（索 1:1）。他在約史雅為猶大王時（公元前六四 至六 九年）執行先知的職務，大約是在宗教改革的初期（編下 34:3-7），以至改革以後。¹ 因而，他可能與耶肋米亞在某一段時間中，同時執行著先知的職務。至於索福尼亞先知書的成書日期，相信是在南猶大國被攻陷以後。

納鴻先知書中有關納鴻先知自己的內容很少，只說他是厄耳科士人（Elkosh，鴻 1:1），而厄耳科士是在何處也是無從稽考的。至於他的背景和所處的年代，亦不太清楚。但是，在書中提及了埃及諾阿孟（Noaman）和尼尼微的陷落，都反映公元前七世紀末的景況。² 納鴻先知書的成書時間也是沒有明顯的指示。不過，就其內容的反映而言，它應是在猶大國陷落以後完成的。

哈巴谷先知書中除了說出哈巴谷是先知（哈 1:1）以外，沒有直接描寫他的背景或他所處的年代。不過，其內容的描述則反映出，這位先知應是公元前第七世紀末的人物。因為書中提及加色丁人的侵略（哈 1:6），而這些加色丁人是聚居於美索不達米亞的南部，即後來被稱為巴比倫的地域。他們更在公元前七世紀至六世紀初期，取代了亞述的地位，控制了古代的近東地區。所以，哈巴谷被認為是處於公元前七世紀末的人物，他在那時候執行他作為先知的職務。而哈巴谷先知書成書的日期則可能是在猶大國滅亡，即公元前五八七年以後。³

¹ 思高聖經學會，『索福尼亞』，《先知書下冊》，香港，一九八九，第五四一至五四二頁；T. P. Wahl - I. Nowell - A. R. Ceresko, "Zephaniah, Nahum, Habakkuk", in R. E. Brown - J. A. Fitzmyer - R. E. Murphy (ed.), *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*, New Jersey: Prentice Hall, Inc. 1990, 17:2.

² 思高聖經學會，『納鴻』，《先知書下冊》，香港，一九八九，第四九 至四九一頁；T. P. Wahl - I. Nowell - A. R. Ceresko, "Zephaniah, Nahum, Habakkuk", in R. E. Brown - J. A. Fitzmyer - R. E. Murphy (ed.), *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*, New Jersey: Prentice Hall, Inc. 1990, 17:27.

³ 思高聖經學會，『哈巴谷』，《先知書下冊》，香港，一九八九，第五一七頁；T. P. Wahl - I. Nowell - A. R. Ceresko, "Zephaniah, Nahum, Habakkuk", in R. E. Brown - J. A. Fitzmyer - R. E. Murphy (ed.), *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*, New Jersey: Prentice Hall, Inc. 1990, 17:43.

二、內容結構

索福尼亞先知書全卷書共有三章，除了一段簡短的前言，指出索福尼亞先知，是在約史雅的時代，得到天主的啟示外，全書可分為三部份：一、毀滅和懲罰的神諭（1:2-18）；二、勸諭和有關其他民族的受罰（2:1-15）與及三、拯救耶路撒冷及猶大的神諭（3:1-20）。作者在開始時，交待了先知的身分和所處的時代（1:1），然後記述一連串的神諭。首先描述了天主因為人類的罪惡而要施以懲罰（1:2-6），上主的日子要臨於猶大和耶路撒冷，那時要有哀號和痛苦（1:7-18）。隨後則勸告他們應要尋求上主（2:1-3），並且指出各個民族的災禍（2:4-15）。最後，在再次斥責耶路撒冷後（3:1-8），提出了天主要施予救恩，在某個時間內，萬民要歸向上主（3:9-10），以色列要得到拯救（3:11-20）。

除了一個對納鴻簡單的介紹外，納鴻先知書全書共可分為四個部份：一、天主的報復（1:2-8）；二、對猶大和以色列的安慰（1:9-2:1）；三、尼尼微的滅亡（2:2-14）及四、對尼尼微的責難（3:1-19）。作者在介紹納鴻時，只說他是厄耳科士人，而沒有提及他的背景（1:1）。神視開始的部份描述了天主對惡人的憤怒，祂要向他們施行報復（1:2），但祂會拯救善良的人（1:7-8）。繼而向尼尼微發出警告（1:9-11,14），並安慰猶大和以色列，告訴他們惡人和欺壓他們的人將要滅亡，而他們則可復興（1:12-13）。尼尼微的滅亡，是罪惡的結果（2:1-14）；因為它搶掠殺人，無惡不作（3:1-7），更由於不自量力，而引致自己的滅亡（3:8-17）。

哈巴谷先知書在開始時，只是指出說出神諭的是哈巴谷先知（1:1），沒有提及他的個人和時代背景。而除了這一節外，書的內容可以分為三部份：一、先知與天主的對話（1:2-2:5）；二、五類惡人要遭受的災禍（2:6-20）及三、哈巴谷先知的禱辭（3:1-19）。在書的第一部份，先知在與天主的兩次對話中，都指出社會的罪惡，法律未能有效地施行，正義也不能申張（1:2-4,12-17）。而天主則肯定地指出：在一定的時期內，祂將要透過不同的方式懲罰惡人（1:5-11；2:1-5）。那些聚斂他人財物的人（2:6）謀取重利的人（2:9）以血債和邪惡建立城鎮的人（2:12）以攬有毒物的酒給近人喝的人（2:15）與及對木頭說「醒來」和對啞石說「起來」的人（2:19），都會受到相稱的懲罰。最後，先知在詩歌體的禱辭中讚美天主的尊威和大能（3:3-11），並肯定了天主拯救其子民的行動（3:12-15），而他自己更表示對天主的信賴，即使在困苦中，仍會喜樂於上主，歡欣於救主天主（3:18）。

三、中心思想

與亞毛斯和依撒意亞先知書一樣，索福尼亞先知書亦提及「上主的日子」，由於人的罪惡，在這日子裏，天主對人加以審判和懲罰。而這種審判和懲罰，並不局限於以色列人，而是普世萬民。不過，懲罰並非永遠的，天主仍給予人悔改的機會，特別是應許以色列要得到拯救。在懲罰之後，天主將要使他們脫離災禍，並要再次使他們興起而受到萬民的讚美。⁴

⁴ 思高聖經學會，『索福尼亞』，《先知書下冊》，香港，一九八九，第五四三至五四五頁；T. P. Wahl - I.

整卷納鴻先知書都是針對著尼尼微的，指出它的罪惡，並預告天主對它的懲罰。但卻沒有如同其他先知書一般，指出猶大和以色列遭受災禍的原因，也是由於犯了嚴重的罪過。因而，這卷書所強調的，是天主對猶大和以色列的忠誠，祂是不會放棄他們的。⁵

哈巴谷先知書與其他的先知書不同，它不是以神諭去警告或勸導以色列人悔改，而是一方面指出了社會中的不正義，另一方面則指出天主的本質和祂對待以色列的方式。⁶ 天主是正義和忠信的，祂不會對祂的人民置諸不顧，也不會對惡人坐視不理，在適當的時間，祂會施行拯救或懲罰。然而，社會中的種種罪惡，特別是不正義，其原因是人不重視遵行天主的法律。人必需信賴天主，遵行祂的旨意。

(取自《荒漠燃荊：丙年》，香港：展福(香港)有限公司，2000，(19)-(24)頁)

Nowell - A. R. Ceresko, "Zephaniah, Nahum, Habakkuk", in R. E. Brown - J. A. Fitzmyer - R. E. Murphy (ed.), *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*, New Jersey: Prentice Hall, Inc. 1990, 17:3 ; J. L. Mckenzie, "Zephaniah", *Dictionary of the Bible*, New York: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65, 951-952.

⁵ T. P. Wahl - I. Nowell - A. R. Ceresko, "Zephaniah, Nahum, Habakkuk", in R. E. Brown - J. A. Fitzmyer - R. E. Murphy (ed.), *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*, New Jersey: Prentice Hall, Inc. 1990, 17:29.

⁶ 思高聖經學會，『哈巴谷』，《先知書下冊》，香港，一九八九，第五一八至五二二頁；T. P. Wahl - I. Nowell - A. R. Ceresko, "Zephaniah, Nahum, Habakkuk", in R. E. Brown - J. A. Fitzmyer - R. E. Murphy (ed.), *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*, New Jersey: Prentice Hall, Inc. 1990, 17:43.